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重度残疾儿童青少年 送教上门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切实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为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代办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残工委发〔2021〕3号）各项要求落实落细。现将切实做好重度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工作通知如下。

1. 自治区残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联合印发《为特殊困难残疾人开展上门代办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请各中小学按照“全覆盖、零拒绝”“一人一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重度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服务。

2. 各中小学每学期要对符合送教上门的重度残疾儿童青少年制定送教上门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原则上每周开展1-2次，每次2个课时，每学期不少于60课时。送教内容要切合残疾儿童青少年自身及家庭实际，同时注意留存过程性资料。各中小学建

立《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台账》，每月如实记录送教上门工作落实情况。

各校于每学期开学初和期末分别将送教上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经校长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后报送局基教办703室。《工作台账》《送教上门记录表》每季度末经校长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后报送局基教办703室。

联系人：惠 欣

联系电话：0951-8068296

- 附件：1. 重度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台账
2. 重度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工作记录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季度工作台账

学校:

填报人：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2:

残疾儿童青少年送教上门工作记录表

学校:

送教学生		班级		地点	
送教时间		课时数		送教教师	
送教主题					
送教内容记录					
送教图片					